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70007
基金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 3 个月的滚动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668,595.05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

	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31	8720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0,658,420.77 份	10,174.2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2,576.48	49.76
2.本期利润	1,078,458.50	41.9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0	0.008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764,152.02	12,646.8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49	1.2430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03%	0.48%	0.02%	0.25%	0.01%
过去六个月	1.98%	0.03%	1.52%	0.02%	0.4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	0.03%	1.68%	0.02%	0.42%	0.01%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03%	0.48%	0.02%	0.18%	0.01%
过去六个月	1.84%	0.03%	1.52%	0.02%	0.3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4%	0.03%	1.68%	0.02%	0.2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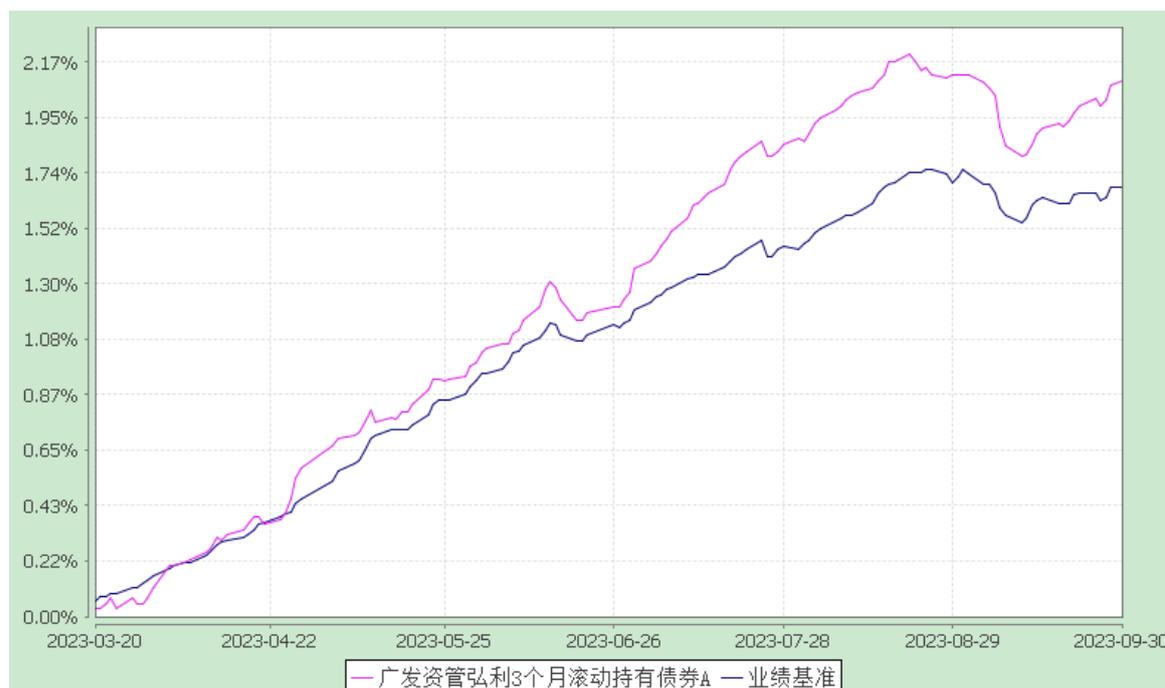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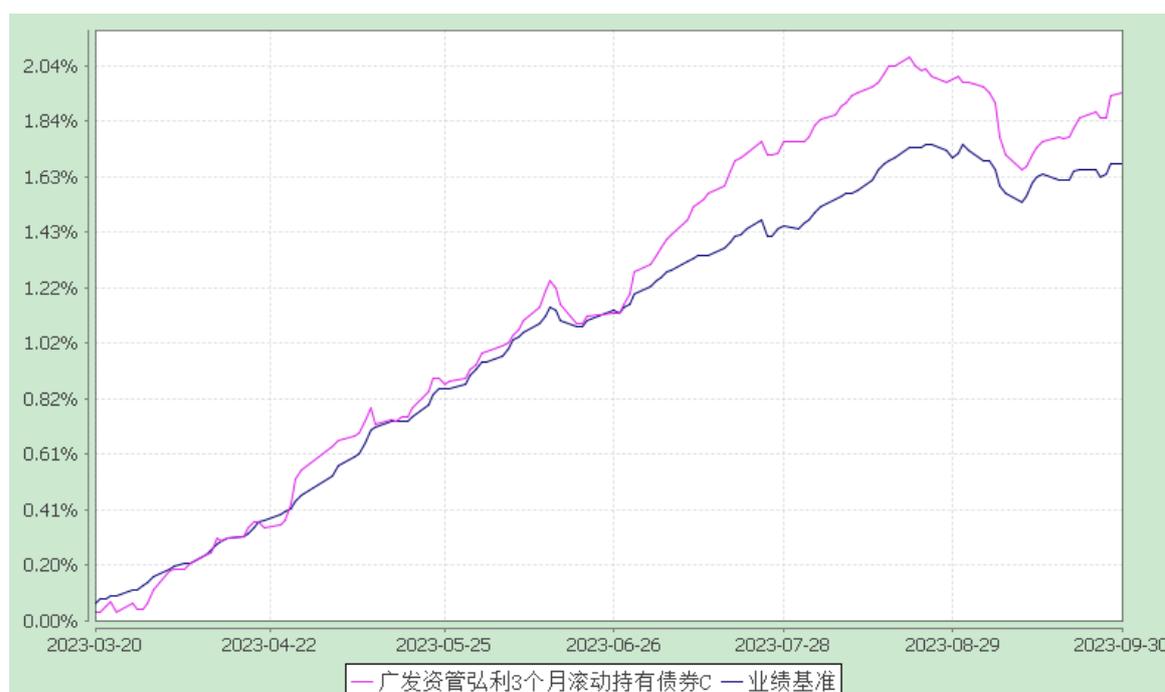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注：1.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披露时点本集合计

划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按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第十二部分）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骆霖苇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3-03-20	-	8 年	硕士研究生，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任广发证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2018 年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室债券交易员，现任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潘浩祥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3-03-20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7 年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主管，现任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等，建立集中交易管理机制，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

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以来，国内经济景气度整体呈现筑底回升特征，在各类“稳增长”政策持续落地的情况下，信贷、供需、物价指数等数据均有边际改善迹象。整体来看，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震荡上行，信用利差区间震荡，其中1年期国债收益率季末收于2.16%，较二季度末上行约29bp，10年期国债收益率季末收于2.68%，较二季度末上行约4bp。可转债方面，报告期内权益类资产价格震荡，可转债走势整体也跟随股票市场震荡，估值略有调整，整体仍处于相对高位。

展望四季度，当前经济基本面处于触底回升阶段，同时市场对“稳增长”政策出台、落地较为关注，后续可能进入政策持续出台与实际效果的观察及博弈期。货币政策方面，预计货币政策总基调仍将维持稳健，货币政策在经济实质性回暖前转向概率较小。资金面方面，实体融资需求提升的幅度和节奏是决定后续资金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今年以来资金价格一直是债市的强支撑，但可以观察到三季度以来资金价格中枢有抬升现象，后续仍需关注资金价格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纯债部分继续主要投资于中高等级信用债券，积极关注信用债券的票息机会，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组合久期与杠杆中枢水平，并通过债券品种及个券选择、波段交易等方式增厚收益。可转债方面，继续优选可转债个券进行投资，在偏股型、平衡型、偏债型以及各行业方面分布较均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数据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数据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的披露内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7,181,456.27	96.78
	其中：债券	137,181,456.27	96.7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93,199.16	3.10
7	其他资产	170,680.64	0.12
8	合计	141,745,336.0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96,339.18	5.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303,921.48	37.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1,258,745.20	37.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525,553.56	14.9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996,896.85	4.3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7,181,456.27	99.5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0082	20 华润银行永续债	100,000.00	10,656,684.93	7.73
2	1920065	19 齐鲁银行二级	100,000.00	10,578,123.29	7.68
3	1923009	19 太平财险	100,000.00	10,488,449.32	7.61
4	102102253	21 保定长城MTN001	100,000.00	10,433,602.74	7.57
5	188964	21SHIC02	100,000.00	10,364,082.19	7.5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流程均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投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65.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715.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0,680.6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85	通 22 转债	402,900.00	0.29
2	113065	齐鲁转债	306,486.06	0.22
3	113056	重银转债	301,050.19	0.22
4	127040	国泰转债	262,088.15	0.19
5	113549	白电转债	247,159.79	0.18
6	123169	正海转债	238,962.89	0.17
7	127078	优彩转债	230,176.25	0.17
8	123172	漱玉转债	228,980.91	0.17
9	110092	三房转债	195,500.47	0.14
10	113647	禾丰转债	195,211.93	0.14
11	127018	本钢转债	193,213.22	0.14
12	123146	中环转 2	187,373.86	0.14
13	110093	神马转债	179,865.33	0.13
14	118016	京源转债	173,715.42	0.13
15	118029	富淼转债	171,249.18	0.12
16	110088	淮 22 转债	155,803.14	0.11
17	113532	海环转债	121,621.79	0.09
18	113044	大秦转债	115,382.52	0.08
19	123160	泰福转债	109,050.81	0.08
20	127043	川恒转债	99,036.26	0.07
21	113051	节能转债	98,421.21	0.07
22	123163	金沃转债	98,246.68	0.07
23	123149	通裕转债	98,224.88	0.07
24	113600	新星转债	97,785.10	0.07
25	113649	丰山转债	93,746.49	0.07
26	123168	惠云转债	92,281.42	0.07
27	113637	华翔转债	80,015.24	0.06
28	123156	博汇转债	79,798.79	0.06

29	123153	英力转债	69,604.85	0.05
30	127035	濮耐转债	51,378.99	0.04
31	128066	亚泰转债	48,144.28	0.03
32	127045	牧原转债	45,833.12	0.03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 滚动持有债券A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 滚动持有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1,044,476.66	2,961.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041.88	7,213.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94,097.77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658,420.77	10,174.2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365号）；
- 2、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5、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络查阅：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